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I) 贖回11%有抵押及有擔保票據
及
(II) 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告乃由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票據公告」），內容有關向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鈦投資有限公司發行100,000,000港元按11%計息、有抵押、有擔保票據（「票據」）；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可換股債券公告」），內容有關向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除本公告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票據公告及可換股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贖回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均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悉數贖回。於贖回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將被註銷，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須隨即向本公司交回相關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項下及與此有關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

董事會認為，贖回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不會對本集團整體之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朱昱霏女士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侯凱文先生及黃建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